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1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國語	臺灣印象	6-11	4	
			自然	熱對物質的影響	6-10	2	
			自然	大地的奧秘	11-13	1	
			藝術	藝想新世界	6-10	2	
全校	上						
	下	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1	上			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畫外 加課程或活 動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藝術	藝想新世界	2-5		2
				音樂美樂地	16-21		3
			綜合	服務收穫多	9-13		3
全校	上	學校行事		6	2		
	下					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1	上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				

	2	上				除正式課程以外規畫外加課程或活動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6	上						
	下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行事		7	2		
	下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1	上				每學年至少4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規畫外加課程或活動	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綜合活動	寶貝我的家	14-16		3
社會			社會變遷	19	1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行事		11.14	2		
	下	學校行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	上				每學年至少4小時除正式課程以外規畫外加課程或活動	
		下					
	2	上					
		下					
	3	上					
		下					
	4	上					
		下					
	5	上					
		下					
	6	上					
下							
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1-16	6		
	下	學校行事					